

# 國立嘉義大學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申請書

採購項目名稱				
擬採購廠商名稱				
<p><b>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理由</b></p> <p>(個人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,000 元、筆記型電腦應以 3 萬元、雷射印表機應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，詳如主計室公告；超過上限者請以簽文替代本申請書簽請核准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格不符合本單位需求 請說明採購特殊規格產品之需求理由、用途與集中採購產品之規格差異點：(請附廠商報價單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價格高於市價 ※ 請附廠商報價單及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理由：(請附廠商報價單)</p>			
單位戳章	請購人	請購授權主管	總務處	校長

註：

1.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適用項目之採購，如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應於採購時應填寫本申請書，由請購人及授權主管核章並加蓋單位戳印，於核銷時備查。
2. 政府集中採購項目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，並請參閱契約規定，內容「..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、學校、國營事業（簡稱適用機關）..」等適用機關若含學校，請依照契約辦理；適用機關未含學校機關者，經廠商同意後亦可依契約辦理採購。
- \*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。
3. 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六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。
4. 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時，應按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採購。
5. 為簡化採購作業程序，達最大經濟效益，惠請各單位多加利用共同供應契約。